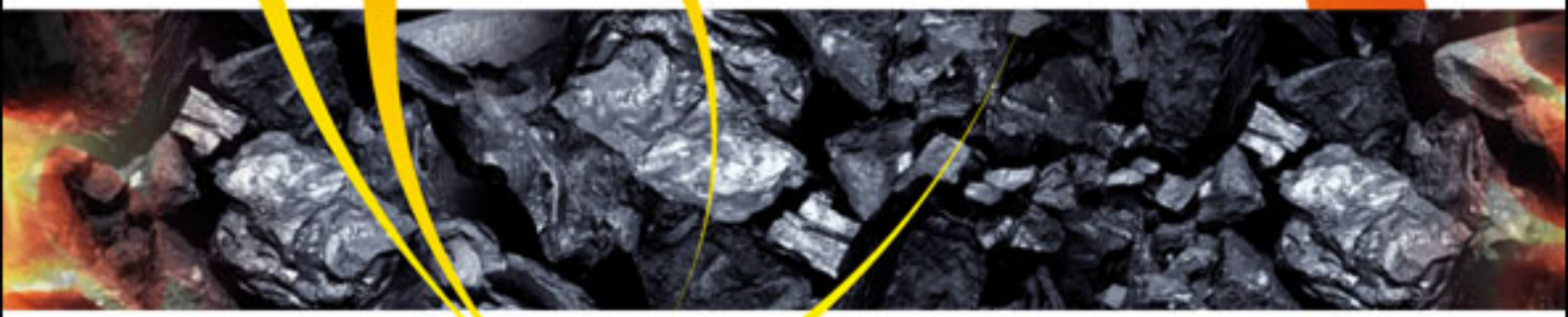
Hidili 恒鼎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2008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收益表	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95

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鮮　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　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黃容生先生
王治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黃容生先生
王治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黃容生先生
王治國先生
鮮　揚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
35樓

公司秘書

陳秉中先生，*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鮮　揚先生
陳秉中先生，*HKI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81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嘉華銀行中心
11樓11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樓

合規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28樓

股份代號

1393

網站

http://www.hidili.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林路98號附1號

中信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第四座47號
華能大廈附樓

中國農業銀行攀枝花分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東區人民路10號

交通銀行攀枝花分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炳草崗大街129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主席報告

尊敬的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2008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公司股東的大力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儘管面對年初冰凍雪災、四川地震自然災害以及煤焦產品價格在這一年度內大起大落的影響，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以下，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2008年度報告及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表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公司股份的表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的收盤價格為2.44港元，較2007年12月31日的收盤價下跌約79.63%(若扣除期間派息影響，則下跌幅度約為78.86%)；而同期恒生指數下跌約48.27%；同期其他香港上市煤炭公司平均股價下跌約為69.81%。

2008年8月前，本公司股價長期保持在10港元以上，並一度達到15.20港元的高價，8月之後急劇跌到2港元以下，隨後一度跌至0.80港元的歷史最低價，最終穩定在2.50港元左右的水平。股價大幅波動的原因，一方面是我們的銷售市場—鋼鐵行業的疲軟及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下煤焦價格的大幅下跌，加上投資者憂慮本公司在巨變的經濟形勢下的應變能力。

今後，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廣大投資者的聯繫，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則規」)的披露要求下，儘量全面及時地向廣大股東詳細地闡述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業務增長情況。

公司的經營情況

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人民幣2,488.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03.4百萬元。比上一年度分別增長138.7%及75.9%，主要得益於國營鋼鐵製造公司對鋼鐵行業的殷切需求抱有樂觀的估計帶動2008年前三季度銷售量及產品平均售價提高。

本公司於2008年生產原煤約2.8百萬噸，精煤約1.7百萬噸，焦炭約0.7百萬噸，較2007年於貴州省初次運營產量水平基礎上穩步提高。其中，攀枝花地區：原煤約1.8百萬噸，精煤0.9百萬噸，焦炭0.5百萬噸；貴州六盤水地區：原煤約1.0百萬噸，精煤0.8百萬噸及焦炭0.2百萬噸。

在2008年上半年，本公司看好煤炭市場增長，為了儘快打開西南地區的市場及加快推動貴州地區的經營建設，公司對外採購原煤進行加工，總括全年精煤及焦炭的銷量分別約為0.9百萬噸及0.7百萬噸，較去年分別增加約46.7%及32.5%。2008年的營業額包括精煤、焦炭及副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分別約人民幣1,130.8百萬元、人民幣1,2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1百萬元，佔總營業額分別約為45.4%、48.7%及5.9%。年內精煤及焦炭的平均銷售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311.9元及1,777.7元。2009年第一季度精煤及焦炭的平均銷售單價趨向較平穩並分別維持於每噸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200元。

在客戶開拓方面，本公司已成功打破對攀鋼集團的高度集中局面，客戶分佈已幅射至西南地區的大型鋼鐵企業。本集團2008年度的五大客戶為柳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攀鋼集團成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廣東韶關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攀鋼集團及廣西貴港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分別佔總營業額約31.6%、21.0%、13.4%、9.8%及7.2%。

在公司業務經營上，我們根據由公司實際情況致力於管理創新，通過不斷改革完善的成本控制制度，使得本公司運營成本得到有效控制。2008年度，本公司的原煤開採現金成本按每噸原煤產量為人民幣110元，與2007年相比，增加了5.8%，主要原因是受宏觀經濟發展帶動，原材料採購成本及直接工資成本均上漲。另外，年內貴州地區的原煤開採現金成本因煤礦尚在開發階段較攀枝花地區為高。本公司年內精煤及焦炭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17元及人民幣702元，比2007年分別提高52.4%及93.4%，因自外部供應商採購原煤(平均成本為人民幣670元)於貴州地區進行加工所致。年內，精煤及焦炭的加工成本分別

維持約每噸人民幣25元及每噸人民幣55元。於2009年，在貴州地區煤礦建設完成後得以擴大原煤生產規模及開採優質煤層，因而，將毋需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原煤，本公司認為，原煤開採現金成本及精煤及焦炭平均生產成本均有所下降。加上，因擴大產能及提升功效，每噸原煤產出所分攤的分銷支出及行政支出均會下調，預計將有助降低2009年的盈虧平衡點。

年內，為配合貴州地區的戰略規劃，吸收優質煤礦資源，公司進一步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在貴州省收購6個煤礦，共計儲量約達205百萬噸。

公司繼續採納嚴謹財務管理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08年12月31日，公司的銀行餘額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94.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635.6百萬元，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資產負債率及槓桿比率分別為19.4%及2.2%。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約為人民幣686.2百萬元，應收帳款周轉率約為101天，較去年96天略為增加5天。

我們始終將公司的環境保護和安全管理工作放在業務發展的首要位置。2008年，公司的原煤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為0，低於中國煤炭生產百萬噸死亡率1.182的平均水平。

年度重大事宜摘述

於2008年1月，本集團在貴州省租賃了兩個洗煤廠和一個焦化廠，用以處理本集團生產的原煤。同月，本集團在貴州省收購了一個煤礦，(根據中國煤炭儲量標準)儲量約5百萬噸。

於2008年3月，完成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資金匯回中國的工作。

於2008年4月，本集團宣佈2007年年度業績。獨立技術專家貝里多貝爾公司對本集團利用全球發售所得資金在貴州省收購的10個煤礦(包括2007年10月至12月收購的九個煤礦和2008年1月收購的一個煤礦)按照JORC標準完成評估，上述10個煤礦探明及可能儲量合計約250百萬噸。

於2008年5月，汶川發生大地震，幸好本集團煤礦及所有生產設施未受影響。本集團及其所有員工合計向地震遇難者捐款約人民幣7.4百萬元。

於2008年6月，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人民幣8.4分的現金股息，以作為2007年的末期股息。

於2008年5至6月期間，本集團在貴州省進一步收購兩個煤礦，合計(根據中國煤炭儲量標準)儲量約80百萬噸。

於2008年7月14日，本集團改變經營方式，對本集團原於2008年1月份租賃的兩個洗煤廠和一個焦化廠訂立協議進行收購，總代價人民幣127.5百萬元。此項收購已於2008年7月31日完成。另外，本集團於同日收購一項連續權利，由兩家位於貴州省的公司聯合提供鐵路物流服務，保證年度對本集團的精煤及焦炭運輸量為不少於900,000噸，為期30年。



於2008年8月30日，攀枝花市發生地震，本集團位於攀枝花的煤礦於事發當日均需要停產進行安全檢查，該等煤礦於2008年9月8月完成安全檢查開始恢復生產，以致本集團當月的煤炭產量有所下降。

2008年9月份，由於鋼鐵需求由年初持續高速增長，帶動本集團的煤炭產品的銷售價格到達高峰，本集團主要產品精煤及焦炭當月平均售價分別達每噸人民幣1,800元及人民幣2,100元。

2008年11月28日，本公司下屬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Sichuan Hidili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通過ISO14001和OHSAS18001國際管理認證。

2008年10至12月期間，本集團在貴州省再收購三個煤礦，合計(根據中國煤炭儲量標準)煤炭儲量約120百萬噸。

2008年11月及12月，受全球金融危機的拖累，鋼鐵需求極速下滑，以致本集團煤炭產品的銷售價格受到打擊。本集團主要產品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至每噸人民幣960元及人民幣1,100元。

展望

2009年，金融危機的影響開始逐步向實體蔓延，公司的經營必將面臨眾多挑戰。公司對此也有充分的認識，一方面來自產品價格的萎靡不振會進一步打壓公司的利潤空間，另一方面作為產業鏈上游，下游鋼鐵市場所帶來的銷售壓力會影響公司穩定經營，公司2009年將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並大力開拓新的銷售市場。然而，公司管理層判斷中國未來三年經濟形勢將逐漸好轉，預計在2010-2011年後復蘇。

公司在貴州六盤水盤縣地區的資源佈局已經基本形成，在未來兩年，公司將把重點放在煤礦建設上，同時也在逐步培養和儲備相關管理人才和組建科學規範的煤炭開採團隊。盤縣區域的已有的20個煤礦將按照公司發展的時間表逐步完成建設，預計原煤產量在2009年達到200萬噸，在2010年達到350萬噸，而在2011年底全面投產，達到800萬噸。伴隨產能的釋放及行業復蘇所帶來的需求增長，在可見的未來，公司的收入和利潤必將爆炸性的增長。

經過四川攀枝花及貴州盤縣的發展，本公司已經初步探索出一條發展道路，抓住中國政府針對中小型煤礦資源整合政策這一契機，成為中國中、小煤礦資源的整合者。配合經濟環境和政策導向，在不影響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有選擇性地以較低成本收購雲南、貴州等地的優質焦煤資源。

伴隨經濟的低迷，公司將有機會利用低廉的融資成本取得發展、壯大所需要的流動資金和建設資金，另一方面考慮到公司的負債率低的優勢，為了不錯過難逢的收購兼併機會，公司將謹慎合理地利用財務杠杆取得收購煤礦資源的所需的資金。

展望2009年，公司不會過於樂觀而肆意擴張，同時也不會過於悲觀而錯失良機，在謹慎穩健的經營方針指導下，公司將一如既往的專業於中國優質煤礦資源的整合。對二年後中國經濟形勢，我們充滿信心，並沉著應對。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鮮揚

中國，攀枝花
2009年3月31日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488.4百萬元，較2007年度的約人民幣1,042.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38.7%。增加主要是由於在貴州省盤縣的業務擴張而產生的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以及2008年前三個季度的精煤及焦炭平均售價快速上漲。年內，精煤及焦炭的銷量分別約為862,000噸及682,000噸，較2007年度約588,000噸及515,000噸，銷量分別增加約46.6%及32.4%。精煤及焦炭於2008年的平均售價分別由2007年每噸人民幣650.9元及每噸人民幣1,010.9元分別大幅上漲至每噸人民幣1,311.9元及人民幣1,777.7元。由於國營鋼鐵製造公司對鋼鐵行業的殷切需求抱有樂觀的估計帶動對煤炭產品的強勁需求，2008年9月精煤及焦炭的售價達到最高點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800元及每噸人民幣2,100元。惟突然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第四季度的精煤及焦炭平均售價驟降，分別跌至每噸人民幣960元及每噸人民幣1,100元。由於有2008年前三個季度強勁支持，本年度的精煤及焦炭平均售價仍然較2007年平均售價分別每噸上漲人民幣661元或101.6%及每噸上漲人民幣766.8元或75.9%。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其銷售額及平均售價，連同2007年度的比較數字：

	2008年			2007年		
	營業額	**銷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1,130,830**	**862.0**	**1,311.9**	382,402	587.5	650.9
焦炭	**1,212,540**	**682.1**	**1,777.7**	520,245	514.6	1,010.9
主要產品總額	**2,343,370**			902,647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80,685**	**467.2**	**172.7**	29,544	272.1	108.6
煤焦油	**29,884**	**16.5**	**1,807.2**	17,335	12.8	1,354.1
鈦渣	**—**	**—**	**—**	13,582	13.1	1,036.4
其他副產品	**—**	**—**	**—**	128	—	—
副產品總額	**110,569**			60,589		
其他產品						
合金生鐵	**—**	**—**	**—**	56,698	25.9	2,189.4
原煤	**23,316**	**74.8**	**311.7**	22,607	61.7	366.5
苯	**9,886**	**3.2**	**3,128.1**	—	—	—
其他	**1,308**	**—**	**—**	—	—	—
其他產品總額	**34,510**			79,305		
總營業額	**2,488,449**			1,042,541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942.4百萬元，較2007年度的約人民幣36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8.3百萬元或約158.8%。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增加以致材料成本、燃料及能源、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增加。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2008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07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110**	104
折舊及攤銷	**20**	16
總生產成本	**130**	120
所購原煤	**670**	—
原煤平均成本	**235**	120
精煤平均成本	**517**	246
焦炭平均成本	**702**	363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664.5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15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8.7百萬元或約326.5%。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貴州省盤縣的精煤及焦炭生產量擴大，及(ii)於貴州省自外部供應商採購原煤供進一步生產。

於2008年，攀枝花的原煤生產量因煤礦整合及八月下旬的地震影響略有下降，約為19.1%。由於本集團通過在貴州省開發及收購而進行的業務擴張，各種產品的生產量於2008年有大幅增加。

下表列出四川攀枝花及貴州盤縣主要產品的產量。

主要產品	**2008年攀枝花產量（千噸）**	**2008年盤縣產量（千噸）**	**2008年總產量（千噸）**	2007年攀枝花產量（千噸）	2007年盤縣產量（千噸）	2007年總產量（千噸）
原煤產量	**1,787**	**1011**	**2,798**	2,210	65	2,275
購入原煤	**—**	**680**	**680**	—	—	—
精煤	**868**	**794**	**1,662**	1,192	—	1,192
焦炭	**502**	**167**	**669**	514	—	514

為支持自2008年1月初起在貴州省起動的選煤及焦化業務，本集團自外部供應商採購原煤約680,000噸，金額人民幣455.7百萬元。因此原煤採購成本導致精煤及焦炭的總生產成本大幅增加。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12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或約31.4%。增加主要是由於在貴州省起動原煤生產令礦工人數增加至5,069人，以及因擴大產量導致工資上升。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65.9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約28.5%。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礦相關的新增資本開支及年內在貴州省收購洗煤廠和焦化廠。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毛利為約人民幣1,546.1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67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7.7百萬元或約127.9%。毛利率為約62.1%，2007年度則為約65.1%。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34.2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8.9百萬元或約87.9%。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07年9月進行首次全球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收認購款而賺取約人民幣188.2百萬元的利息收入及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已收款項(令本集團2007年平均銀行存款結餘增加)令其他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以及2007年政府補助金人民幣30百萬元。



分銷支出

本年度的分銷支出為約人民幣208.9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或約327.2%。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產品銷量上升令運輸成本增加，(ii)政府對攀枝花及盤縣精煤及焦炭規費增加，平均收費率分別由2007年每噸人民幣19元及人民幣22元增至本年度的每噸人民幣79元及53元，及(iii)在貴州省發生的鐵路物流費用。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為約人民幣233.5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21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或約11.1%。年內，由2007年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以及由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升值所導致的匯兑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節省約人民幣64百萬元，已悉數用於貴州省行政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支出的增長上。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

金額為未到期的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年內到期的衍生財務工具收益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歸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48.4百萬元的淨影響。年內，本集團所簽訂的衍生財務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交易合同，用以對沖人民幣的升值。而持作買賣投資指本集團的若干A股投資。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達約人民幣32.4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約16.5%。融資成本下降主要是因為年內本集團的借貸由人民幣1,333.9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60百萬元，及年內應收貼現票據提取墊款減少。

所得稅支出

年內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62.9百萬元，較2007年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或179.6%。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及由於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派發溢利時須預扣稅項而產生遞延稅項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對於本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下降至約2.7%，2007年為約3.8%。此項下降主要因為上一年度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15.9百萬元。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1,003.4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57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3.1百萬元或約75.9%。本年度的淨利潤率約為40.3%，2007年則為約54.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繼續來自經營活動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貸。在貴州省的業務擴大主要是由2007年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於200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635.6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2,332.3百萬元)。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694.8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2,560.8百萬元)。此下降主要應用於貴州收購及業務擴展的資本投資。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約人民幣160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1,333.9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有效利率由每年6.83%至8.217%。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1百萬美元及約0.3百萬港元除外)均以人民幣持有，而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進行。

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除外)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2.2%(2007年：18.9%)。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僱員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數目達9,006人，顯示由貴州的業務發展所帶動的穩定增長。年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等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19.5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154.3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9.1百萬美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投資A股約人民幣23.1百萬元。

A股的投資以公平值列值。年內，本集團錄得投資公平值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A股的表現。

重大收購及出售

(i) 年內，本集團簽訂了若干買賣協議收購貴州省6個煤礦，收購價款共計約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

(ii) 本集團於2008年7月14日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27.5百萬元分別收購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及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70%股權。此收購已於2008年7月31日完成。

(iii) 本集團於2008年7月14日訂立協議以分別收購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37%的股權，以取得一項連續的權利，由位於貴州省盤縣的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聯合提供鐵路物流服務，保證年度對本集團的精煤及焦炭運輸量為不少於900,000噸，為期30年。該項連續權利的代價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該收購已於2008年7月31日完成。

或然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i)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1.2百萬元支付予鮮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父親鮮繼倫先生，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及17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而決定。

(ii) 年內，本公司已分別支付運輸費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予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已獲得提供鐵路物流服務。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57%及51%的權益，分別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壟斷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無法獲得相關市價。框架協議規定的鐵路物流服務的定價標準乃參考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提供予其他客戶的價格，及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前股東協定的現時定價(包括所設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而定。

展望

透過收購煤礦資源尋求迅速及持續增長

年內，本公司已完成貴州6個煤礦的收購。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貴州所收購的20個煤礦總儲量共計為約567百萬噸(按中國儲量標準估計)。加上攀枝花的煤炭儲量60百萬噸，本集團的總煤炭儲量達到627百萬噸。

本公司現積極推進以加快現有20個煤礦的礦井建設，以期可在2011年全面投產，屆時原煤規劃年產能可約達8百萬噸。

縱向一體化生產能力

於2008年，本公司維持核心策略，透過收購增加煤儲備。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兩間洗煤廠、一間煉焦廠及貴州兩間鐵路物流服務供應商37%的股權，以確保縱向一體化生產能力。收購後，本公司精煤及焦炭的年產能分別為1,100,000噸及200,000百萬噸，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的保證年度運輸量為900,000噸。因此，貴州的精煤及焦炭生產量及銷量上升較為顯著。

貴州省的發展

公司相信擴大內需所採取的宏觀調控政策、用以刺激經濟增長的4萬億政府投資及十大行業振興規劃將可遏制鋼鐵向下調整的空間和時間，中國鋼鐵行業景氣可望見底回升。同時，國務院於2009年年初審議並原則通過鋼鐵產業振興規劃出臺，大量的建設投入將拉動鋼材等工業需求。公司認為都些措施有助穩定煤焦市場。

在經濟低迷的外圍環境下，公司將有機會利用低廉的融資成本取得發展、壯大所需要的流動資金和建設資金，另一方面考慮到公司的負債率低的優勢，為了不錯過難逢的收購兼併機會，公司將謹慎合理地利用財務槓桿取得收購煤礦資源的所需的資金。2009年，本公司擬收購貴州省煤礦額外煤礦儲量200至300百萬噸。

本公司為配合現有及未來煤礦不斷增加的原煤產量，擬於未來兩至三年內進一步擴充洗煤及煉焦產能以及鐵路物流分銷能力。考慮到開發生產及分銷能力所需資金及效益，本公司將探討與數家國有鋼鐵生產商及鐵路物流供應商的合作。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鮮先生現年35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及總裁。鮮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四川省人民警察學校，於1994至1997年間於西南政法大學修讀法律，現正在四川大學攻讀商業管理碩士課程。他在2000年5月成立本集團前任職攀枝花市警隊及海關部門。他曾獲中國公安部頒授三等功以表揚他的傑出表現。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亦擔任本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及生產安全委員會的主席。鮮先生為鮮清平先生的堂弟及鮮帆先生的兄長，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鮮先生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8%的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現年45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經營總監。他是一名高級工程師，在1986年於華東冶金學院(現為「安徽工業大學」)畢業並取得鋼鐵冶金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本公司於攀枝花的業務發展。他亦為本公司生產安全委員會的副主席。在2006年12月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自1986年起於攀枝花鋼鐵集團工作，於鋼鐵生產、質量控制及原材料採購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他由2003年至2006年曾任成都鋼鐵公司(攀枝花鋼鐵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在2002至2003年任攀枝花新鋼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榮先生

王先生現年36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副總裁。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他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本公司於貴州省的業務發展。

非執行董事

曾光宇先生

曾先生現年36 歲，於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間出任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2008年6月1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07 年3 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他自牛津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皇家學院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曾先生目前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的董事總經理。自1999年加入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以來，他曾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台灣領導或參與多個投資項目。他亦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的中國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oah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董事。在加入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前，他任職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的股票研究部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先生現年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他目前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FECIL」)(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經營總監及FECIL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FECIL擔任首席會計師及自2002年任財務總監。由1990年至2003年，他負責FECIL的財務、庫務及賬目事宜。在加入FECIL前，他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逾10年。陳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核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自2003年5月，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邱德根先生的替任董事。

王治國先生

王先生現年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他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及世界生產力科學院的資深會員。王先生於1964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在2004年退休前，他曾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的副主席。王先生由1985年至1994年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秘書處書記及在80年代初任中國科學器材公司總經理。

黃容生先生

黃先生現年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他於197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他於鋼鐵業有逾30年經驗。在2006年12月退任前，他自2003年於鋼鐵研究總院工作。他由1993年至2003年為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高級管理層

鮮帆先生

鮮先生現年31歲，本公司的銷售總監。鮮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四川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在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前，鮮先生於一家手提電話公司成都分店工作逾4年。由2005年4月至2005年6月，他擔任本公司管理部門經理的助理，而自2005年7月起，他出任本公司管理部門的副經理。自2006年起鮮先生於四川大學電子訊息學院任兼職教授。鮮帆先生是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鮮揚先生的弟弟，也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一鮮清平先生的堂弟。

鮮清平先生

鮮先生現年34歲，本公司生產部總經理。他負責本公司攀枝花的洗煤廠運作及焦炭生產的管理。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前，他於攀枝花市藥業集團工作了5年。鮮清平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鮮揚先生的堂兄，也是鮮帆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的堂兄。

楊定國先生

楊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的總經理。他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研發，以及本公司合金生鐵及鈦渣廠房的發展。楊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礦物工程的學士學位。在2005年10月加入本公司前，他於攀枝花鋼鐵公司擁有20年的質量監控及業務管理經驗。

莊顯偉先生

莊先生現年38歲，本公司煤礦總經理。他負責本公司於攀枝花煤礦的經營管理。於2002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莊先生於攀枝花煤業集團生產技術部工作逾10年。

朱麗娟女士

朱女士現年4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小姐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於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前，朱小姐擁有超過十六年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郭禮華先生

郭先生現年48歲，財務總監助理及合規主任。他負責財務報告及合規事宜。他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評估師。郭先生畢業於四川師範學院。在2003年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逾28年經驗。

公司秘書

陳秉中先生

陳先生現年40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在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擁有12年在本地及國際核數公司工作的經驗，主要負責財務審計、內部控制呈報及合規諮詢。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焦炭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4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2,428百萬元。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4.025百萬元。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95至第96頁。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65.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3.0%。對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85.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1.6%。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28.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8.0%。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9.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屬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光宇先生(於2008年6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王治國先生
黃容生先生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2至第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2007年9月1日起生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兩年，由2007年9月1日起生效。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薪酬主要根據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才及經驗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股權百分比
鮮揚先生(「鮮先生」)*(附註1)*	本公司	1,097,631,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3%
鮮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孫建坤先生(「孫先生」)*(附註2)*	本公司	15,38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8%
孫先生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Able Accord」)	1	實益擁有人	100%
王榮先生(「王先生」)*(附註3)*	本公司	15,38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8%
王先生	Pavlova Investment Limited(「Pavlova Investment」)	1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

1. 1,097,631,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鮮先生持有。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097,631,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15,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因此，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5,380,000股由Able Ac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3. 15,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Pavlova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持有。因此，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5,380,000股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為Pavlova Investment的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08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2008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所持權益百分比
三聯投資 *(附註1)*	本公司	1,097,631,000	實益擁有人	53.3%
鮮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1,097,631,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3%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所持權益百分比
喬遷女士 *(附註2)*	本公司	1,097,631,000	配偶權益	53.3%
余正勇先生 *(附註3及4)*	盤縣次凹子工貿有限公司（「次凹子」）	人民幣1,000,000	實益擁有人	20%
譚文幸先生 *(附註3)*	盤縣黔榮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	實益擁有人	49%
北京金字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恒鼎金字天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2,450,000	實益擁有人	49%
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	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	人民幣4,500,000	實益擁有人	30%
雲南凱捷	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	人民幣21,000,000	實益擁有人	30%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097,631,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除上文披露的權益外，余正勇先生及譚文幸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余正勇先生已支付次凹子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4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指已經／將會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

重大合約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之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1. 於本年度，就租用本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及17樓之總辦事處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鮮揚先生之父親鮮繼倫先生支付人民幣1.2百萬元之租賃費用。本公司已付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該關連交易落入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項下之交易最低豁免規定範圍之內，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或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年內就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根據日期為2008年7月14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提供的鐵路物流服務分別支付約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的運輸費用。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縣盤實57%股權及盤縣盤鷹51%股權，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於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處於壟斷地位，相關市場價格無法獲取。框架協議項下鐵路物流服務定價基準乃參考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向其他客戶所報價格及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前股東之間協議所採納的現有定價釐定，協議價格包括所涉的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率。

 支付運輸費用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交易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8月22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會已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彼等確定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收到陳嚴鄭會計師事務所(Chan, Yim, Cheng & Co.)的函件，確認：(i)支付運輸費用已經董事會批准；(ii)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及(iii)交易未超過先前公告的上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和王治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規定，因此本公司並不限於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企業管治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的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守則。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中國攀枝花市
2009年3月31日

* *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邁向成功以及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十分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

除守則以外，董事會亦會參考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以持續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其內部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均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光宇先生(於2008年6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王治國先生
黃容生先生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報告第22至第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的固定期限服務協議，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兩年之特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間有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決定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適當的政策以管理於追求本集團策略性目標時所遇到的風險。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並由董事會監督以確保效率及適當性。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五次會議。董事會議出席情況載列於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5
孫建坤先生	5
王榮先生	4
非執行董事	
曾光宇先生(於2008年6月18日辭任)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5
王治國先生	5
黃容生先生	5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一套正式、考慮周詳及具透明度之委任新董事程序。董事的委任有固定任期，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之董事(包括主席)均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所有符合資格獲重選的董事均須向股東披露個人履歷，以便股東於重選時作出知情決定。任何其他董事委任、辭任、罷免或調任事宜均須以公佈形式及時向股東披露，並須在公佈中注明該董事辭任之理由。

董事會挑選及引薦候選董事時，會因應公司業務所需，推舉具有專才及經驗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志興先生、黃容生先生及王治國先生組成。陳志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角色乃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給待遇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而制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公司可酌情就個別人士的貢獻向彼等發出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審閱了2008年度董事及僱員薪金檢討及薪酬政策。全體成員出席了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和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監管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和王治國先生。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了會議。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約人民幣2,38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推薦建議須獲董事會以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財務匯報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之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之適當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致力於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持續發展以保障資產，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確認已遵守守則條文C.2.1的規定。

Deloitte.
德勤

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2頁至94頁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我們審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9年3月31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2,488,449**	1,042,541
銷售成本		**(942,370)**	(364,134)
毛利		**1,546,079**	678,407
其他收入	8	**34,164**	283,109
分銷支出		**(208,944)**	(48,878)
行政支出		**(233,521)**	(210,225)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34	**—**	(65,602)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		**(40,192)**	(6,155)
融資成本	9	**(32,398)**	(38,808)
除税前溢利	10	**1,065,188**	591,848
所得税支出	11	**(62,880)**	(22,527)
年度利潤		**1,002,308**	569,321
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1,003,350**	570,289
少數股東權益		**(1,042)**	(968)
		1,002,308	569,321
股息	13	**173,040**	—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4	**48.7**	37.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5	**5,129,237**	2,632,821
預付租賃款項	16	**31,737**	32,414
收購煤礦按金	17	**—**	24,000
無形資產	18	**119,591**	—
商譽	35(b)	**11,065**	—
		5,291,630	2,689,23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2,851**	65,288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1(a)	**686,158**	274,45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21(b)	**315,140**	80,6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2	**103,136**	122,460
其他應收貸款	23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a)	**7,645**	—
持作買賣的投資	19	**23,139**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31,448**	1,248,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94,820**	2,560,779
		1,994,337	4,352,264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26(a)	**130,528**	45,39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26(b)	**315,140**	80,6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27	**697,878**	478,14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b)	**2,200**	1,000
衍生財務工具	28	**1,873**	47,981
應付稅項		**51,086**	32,894
銀行借貸	29	**160,000**	1,333,900
		1,358,705	2,019,916
流動資產淨額		**635,632**	2,332,348
		5,927,262	5,021,583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98,605**	198,605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	**5,640,190**	4,809,8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838,795**	5,008,485
少數股東權益		**35,759**	6,982
權益總額		**5,874,554**	5,015,467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32	**7,843**	6,116
遞延税項負債	33	**44,865**	—
		52,708	6,116
		5,927,262	5,021,583

董事會已於2009年3月31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42頁至第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鮮揚
董事

孫建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日後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8	—	11,265	101,395	47,346	84,958	244,972	—	244,972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2	685,429	—	—	—	—	685,431	—	685,431
由重組產生	(10)	(685,429)	684,227	—	—	—	(1,212)	—	(1,212)
就重組發行之股份	1,212	—	—	—	—	—	1,212	—	1,212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143,386	(143,386)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之新股	48,221	3,245,235	—	—	—	—	3,293,456	—	3,293,456
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5,786	389,429	—	—	—	—	395,215	—	395,21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80,878)	—	—	—	—	(180,878)	—	(180,878)
年度溢利(即年度認可收入總額)	—	—	—	—	—	570,289	570,289	(968)	569,321
轉撥	—	—	—	51,679	23,888	(75,567)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	—	—	—	7,950	7,950
於2007年12月31日	198,605	3,310,400	695,492	153,074	71,234	579,680	5,008,485	6,982	5,015,467
年度利潤(即本年認可收入總額)	—	—	—	—	—	1,003,350	1,003,350	(1,042)	1,002,308
轉撥	—	—	—	116,524	27,979	(144,503)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300	300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5)*	—	—	—	—	—	—	—	29,519	29,519
股息*(附註13)*	—	—	—	—	—	(173,040)	(173,040)	—	(173,040)
於2008年12月31日	198,605	3,310,400	695,492	269,598	99,213	1,265,487	5,838,795	35,759	5,874,5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利潤		**1,065,188**	591,848
下列各項經調整：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677**	380
無形資產攤銷		**2,609**	—
利息收入		**(27,526)**	(248,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937**	56,074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	65,602
財務成本		**32,398**	38,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794**	(1,667)
於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867**	5,144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727**	2,134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155,671**	510,272
存貨增加		**(67,201)**	(34,177)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13,618)**	(42,29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012**	(41,100)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7,645)**	2,057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5,133**	26,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減少		**(304,141)**	(7,475)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1,200**	—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淨額		**(46,108)**	47,981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淨額		**(23,139)**	—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414,164**	461,448
已付所得税		**(10,888)**	(18,90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03,276**	442,5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0,605)**	(1,624,982)
購買無形資產		**(122,200)**	—
收購附屬公司	35	**(123,736)**	—
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17,234**	(1,180,105)
預付租賃付款之增加		**—**	(27,076)
已收利息		**27,526**	248,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84**	20,269
其他應收貸款減少		**—**	6,951
收購礦場之已付按金		**—**	(24,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90,197)**	(2,580,892)
融資活動			
募集的新銀行借貸		**550,000**	1,385,900
少數權益股東之資本注資		**300**	7,950
已收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667,136
償還銀行借款		**(1,723,900)**	(341,974)
銀行借款之已付利息		**(32,398)**	(38,808)
已付股息		**(173,040)**	—
發行股份開支		**—**	(180,878)
償還款項予一名關連方		**—**	(71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79,038)**	4,498,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865,959)**	2,360,2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0,779**	200,52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94,820**	2,560,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合併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在重組完成後形成的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於2007年8月25日完成，最後步驟乃本公司股份與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恒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恒鼎投資」)所有已發行股份進行交換。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9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128頁「本公司的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9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組後形成的本集團被認定為持續實體。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存在(以期間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其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並生效的準則、修訂及其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定義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交互作用的限制

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已編製或呈報的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上一年度調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陳述[2]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2]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3]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與清算有關的可回售財務工具和義務[2]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注銷[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的披露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隱含期權衍生工具[4]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5]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之建設協議[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6]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3]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7]

1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之全年期間外，均適用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2 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09年6月30日或以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08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2008年10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自2009年7月1日或以後的轉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外。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將作出解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同時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加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此時控制方為達成。

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開始，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已載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與支出在合併時已撇銷。

已綜合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會與本集團權益分開確認。於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業務合併日的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起少數股東股份的權益變動。倘少數股東的適用虧損超出少數股東在附屬公司的權益，則差額會分配至抵銷本集團的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束性義務並能夠額外注資以彌補虧損除外。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從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由控制方所控制之日期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從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確認為資產且初步按成本計量由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金額。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差額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比例計量。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收購產生的商譽

因收購業務(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損益時計入其中。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銷售稅的數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把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及開採構築物及採礦權外，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計算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除以煤礦總探明儲量的可使用年期撇銷採礦權成本。計算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架構設計的估計產量及於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撇銷開採建構物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或為其自身用途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隨時可作擬定用途，在建工程會歸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隨時可作擬定用途，該等資產會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開始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任何因該資產撤銷確認而產生的損益(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入該項目撤銷確認的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將差不多所有擁有權的風險及利益轉移至租客，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類型的租約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支付租賃款項以獲得在特定期間內使用有多幢廠房及樓宇在其上的土地減累計攤銷。攤銷土地使用權是按預期擁有權利的期間以直線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起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使用之貨幣)的流通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於結算日按流通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產生期內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並於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入賬。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該等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則政府補助金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金在有必要與相關成本對應的期間確認為收入。與開支項目相關之補助金乃於該等開支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同期確認，並獨立呈列作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乃按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如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由於應課税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税或永不可扣税項目，故有別於純利。本集團的即期税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時採用相應税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表負債法入賬。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税的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税項負債。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税溢利，則確認遞延税項資產。若因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税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但若涉及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則同時在權益中處理。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運輸權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由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本集團須負責於地下工地被開採後對土地的修復、復元或環境保護的付款。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義務，及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時，須為修復及環保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董事就於結算日期履行義務所須開支作出最佳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折現為現值。

該等費用的估計按已辨別義務的期間確認及按煤炭開採的比例作為開支扣除。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於綜合收益表中即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撇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購買或出售按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在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具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其他應收貸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出現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貸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9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被撇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後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一個集團實體發出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進行劃分。

股權工具指任何於扣除該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其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合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資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票據及貿易應付賬款、可全具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已收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各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撤銷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撤銷確認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差不多全部風險及回報。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相關合約指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對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有可能減值之跡象，該等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的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未來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不同估計及判斷(涉及估計的除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能夠重大地影響確認金額)於下述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折舊及攤銷。

儲量估計

如附註3所闡述，採礦權乃根據煤礦可使用年期的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而採礦構築物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架構設計的估計產量及於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攤銷。

編製本集團礦儲量的技術估計資料涉及採礦工程師的主觀判斷。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技術估計的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儲量之前，公司需符合若干有關技術標準。探明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會計估計變更及按未來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倘預期與原本儲量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由管理層基於他們對目前及日後成本及過往經驗的最佳估計釐定。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生產成本。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貸款預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明顯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867,000元(2007年：人民幣5,144,000元)已於年內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能夠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另一方面能透過負債與權益平衡優化令股東回報達到最高。自前一個年度至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計有於附註29披露的銀行貸款以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於附註30及31披露的實收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考慮到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隨後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分類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借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3,453**	4,292,843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139**	—
金融負債		
撇銷成本	**1,279,375**	1,903,379
衍生金融工具	**1,873**	47,981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賬款、具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其他應收貸款、持作買賣之投資、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票據及賬款、具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之預期提取部份、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外匯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申報日期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	—	**62,358**	343
港元(「港元」)	**—**	5,975	**284**	2,473,833
澳元(「澳元」)	**—**	—	**—**	366,404

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幣風險。除外幣遠期合約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外幣遠期合約於年結時的賬面值人民幣1,873,000元(2007年：人民幣47,981,000元)歸類為流動負債，其中本集團於銷售美元的立場，名義金額合共49,400,000美元(2007年：銷售／買入合共367,300,000美元／460,000,000美元)。

敏感度分析

非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主要承擔港元、澳元及美元兑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兑換相關外幣升跌5%之敏感度。5%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是管理層對匯率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對年結時匯率5%變動作兑換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港元及澳元計值的銀行結餘。下文之正數顯示人民幣兑相關貨幣升值5%時之溢利增長。當人民幣兑相關貨幣跌5%時，可能對溢利造成同等及負面影響，而以下顯示之結餘將為負數。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一美元	**(3,118)**	(17)
一港元	**(14)**	(123,393)
一澳元	**—**	(18,32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使本集團受外幣遠期利率市場報價影響。

在外幣遠期市場本集團人民幣對美元的敏感性為漲跌5%。此敏感性分析只包括年末未結外幣遠期合約，於外幣遠期利率市場報價5%之變動。

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強勢／弱勢，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94,000元(2007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399,000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並且不反映在本年度。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定息銀行借貸及浮息銀行結餘。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餘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而作出。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是管理層對利率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314,000元（2007年：人民幣12,797,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該等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致。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任命隊伍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於2008年12月31日，五大負債方約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總額約84%（2007年：60%）。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2007年：人民幣1,334,000,000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2008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	86,395	44,133	—	130,528	130,528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2.64	115,627	97,166	104,258	317,051	315,140
其他應付賬款	—	73,082	84,684	513,741	671,507	671,507
應付關連方賬款	—	2,200	—	—	2,200	2,200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8.22	—	—	10,480	10,480	10,000
— 浮動利率	6.83	—	—	155,122	155,122	150,000
		277,304	225,983	783,601	1,286,888	1,279,375
衍生金融負債 — 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1,873	—	1,873	1,873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2007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	6,264	39,131	—	45,395	45,395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5.32	42,594	38,438	—	81,032	80,600
其他應付賬款	—	442,484	—	—	442,484	442,484
應付關連方賬款	—	1,000	—	—	1,000	1,000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6.37	581,539	536,536	232,470	1,350,545	1,333,900
		1,073,881	614,105	232,470	1,920,456	1,903,379
衍生金融負債 — 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42,701	5,280	—	47,981	47,981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如下方式決定：

- 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價與買定而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使用當前市場可供觀察交易之價格或利率釐定。

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融資產及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7.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焦炭、精煤、合金生鐵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營業額為上述銷售所得之收入扣除適用於中國的增值稅。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業務，以及所有客戶均位於於中國，同時，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以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從事兩個主要經營分部－煤炭開採及煉焦。這些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製造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合金生鐵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間撇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對外	1,234,831	1,242,423	11,195	—	2,488,449
分部間	739,451	—	—	(739,451)	—
總額	1,974,282	1,242,423	11,195	(739,451)	2,488,449
分部間交易利潤率為37%。					
業績					
分部業績	627,715	708,425	995	—	1,337,1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3,52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164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					(40,192)
融資成本					(32,398)
除税前溢利					1,065,188
所得税支出					(62,880)
年度利潤					1,002,308

7. 收入與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349,916	700,680	310,530	6,361,1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924,841
				7,285,967
負債				
分部負債	803,454	236,540	14,731	1,054,7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356,688
				1,411,413

其他資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購置	2,448,828	75,644	22,729	28,530	2,575,731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919	—	—	948	2,867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	—	—	677	677
折舊及攤銷	52,065	14,317	3,502	9,662	79,546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727	—	—	—	1,727

7. 收入與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間撇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對外	434,553	537,580	70,408	—	1,042,541
分部間	224,984	—	—	(224,984)	—
總計	659,537	537,580	70,408	(224,984)	1,042,541
分部間交易以成本進行。					
業績					
分部業績	256,142	341,361	33,693	—	631,1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0,22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1,442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65,602)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					(6,155)
融資成本					(38,808)
除税前溢利					591,848
所得税開支					(22,527)
年度利潤					569,321

7. 收入與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93,734	412,852	155,181	3,061,767
未分配企業資產				3,979,732
				7,041,499
負債				
分部負債	404,373	79,845	8,880	493,0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32,934
				2,026,032

其他資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購置	1,953,333	14,995	40,122	19,908	2,028,358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637	36	—	4,471	5,144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	—	—	380	380
折舊及攤銷	37,637	8,753	4,204	5,480	56,074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134	—	—	—	2,134

8. 其他收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其他	**27,526**	59,89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3,769**	1,888
來自全球發售所收認購款項的銀行利息收入	**—**	188,157
政府補助金 *(附註)*	**—**	3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667
其他	**2,869**	1,503
	34,164	283,109

附註： 該款項指中國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之業務發展而無條件給予之補助金。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攀枝花市經濟委員會、攀枝花市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攀枝花市科學及技術局向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恒鼎煤焦化」)授出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補助金，以評價及肯定本集團已成功開發結合釩、鈦及磁鐵的新產品，這將可鼓勵攀枝花發展新業務。

9. 融資成本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一銀行借貸	**31,488**	25,423
一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910**	13,385
	32,398	38,808

10. 除税前溢利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加入)以下項目後所得的除税前溢利：		
董事酬金 *(附註12)*	**1,598**	1,431
其他員工成本	**216,969**	144,3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8**	8,460
員工成本總額	**219,455**	154,262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 貿易應收賬款	**1,915**	673
—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952**	4,968
— 其他應收貸款	**—**	(497)
確認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2,867**	5,144
核數師酬金	**2,380**	1,800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677**	380
無形資產的攤銷(其中人民幣1,584,000元 (2007年：無)包括分銷開支及人民幣1,025,000元 (2007年：無)包括銷售成本)	**2,609**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附註32)*	**1,727**	2,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76,937**	56,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94**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存貨成本	**927,510**	346,254
煤炭及焦炭的運輸成本	**14,860**	17,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667)
外匯虧損(計入行政支出)	**69,345**	89,340
股份上市的相關費用(計入行政支出)	**—**	44,114

11. 所得税支出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現行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44,970**	22,527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5,890)**	—
	29,080	22,527
遞延税項 *(附註33)*	**33,800**	—
	62,880	22,527

11. 所得稅支出 (續)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佈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稅率由33%變更為25%。

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亦非源於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項即企業所得稅撥備，可與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65,188**	591,848
適用稅率為25%(2007年：33%)的稅項	**266,297**	195,310
獲稅項豁免的稅項影響	**(271,088)**	(178,02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2,868)**	(79,50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76,403**	61,851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稅項影響	**33,800**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6,226**	1,26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5,890)**	—
不可扣稅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的稅項影響	**—**	21,649
動用前期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	(27)
年度所得稅支出	**62,880**	22,527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2007年：33%)(包括30%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企業所得稅)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惟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恒鼎煤焦化、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天道勤」)、攀枝花市沿江實業有限公司(「沿江」)、攀枝花市天酬工貿有限公司(「天酬」)及攀枝花市揚帆工貿有限公司(「揚帆」)於2007年至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年國家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三年內獲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本年內該等公司全部享受稅項減免(2007年：3%的本地企業所得稅和豁免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於2007年亦可享受稅項豁免，於2007年至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年國家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三年內獲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根據適用稅率四川恒鼎的貿易營業額超過總營業額50%，未能獲得稅務豁免。

11. 所得稅支出 *(續)*

攀枝花市三聯運輸有限公司(「三聯運輸」)獲得與開發中國西部有關的稅務優惠。根據四川省國家稅務局發出的官方批准，三聯運輸由2005年至2009年可獲「兩免三減半」的政策優惠。於2008年，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2.5%(2007年：16.5%)。

根據由當地稅局於2007年7月4日刊發的納稅人減免稅申請審批表(「企業所得稅減免稅表」)，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至2009年獲豁免繳交兩年的企業所得稅，並於2010年至2012年3年內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六盤水恒鼎於2006年8月31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本地企業，並自2007年3月起申請由一間本地企業變為中外合資企業。然而，變更申請已於2007年5月獲中國當局批准。董事認為，雖然新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實施，但鑒於六盤水恒鼎已獲得企業所得稅減免稅表，應獲豁免繳交稅項。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向股東派發溢利時須預扣稅項。該等溢利產生暫時之差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準備約人民幣33,800,000元。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6位(2007年：7位)董事各人的酬金詳情如下：

(a)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董事酬金如下：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600**	6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960**	8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6
獎金	**—**	—
	1,598	1,43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鮮揚	**王榮**	**孫建坤**	**曾光宇***	**陳志興**	**王治國**	**黃容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200**	**200**	**200**	**6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0**	**540**	**180**	**—**	**—**	**—**	**—**	**9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9**	**—**	**—**	**—**	**—**	**—**	**38**
獎金	**—**	**—**	**—**	**—**	**—**	**—**	**—**	**—**
	259	**559**	**180**	**—**	**200**	**200**	**200**	**1,598**

* 曾光宇先生於2008年6月1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a)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董事酬金如下：(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鮮揚	王榮	涂小玉	孫建坤	曾光宇*	陳志興	王治國	黃容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	200	200	200	6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0	270	135	180	—	—	—	—	8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	2	—	—	—	—	6
獎金	—	—	—	—	—	—	—	—	—
	242	272	135	182	—	200	200	200	1,431

附註： 除上述外，本集團已付人民幣1,290,000元予涂小玉先生的家屬；涂小玉先生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公幹期間遇交通意外不幸去世。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5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年內，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4名本公司董事(2007年：3名)，其酬金載於上述的披露。其餘個別低於1,000,000港元的個人酬金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01**	8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2
獎金	**—**	—
	320	862

13. 股息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派付並確認的股息：		
2007年末期，已付－每股人民幣8.4分(2007年：無)	**173,040**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7年：每股人民幣8.4分)。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利潤以及2,060,000,000股股份(2007年：加權平均1,538,356,164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而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計及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將增加當年的每股盈利，因此並無呈列截止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165,295	356,686	161,831	28,785	3,402	48,214	764,213
添置	38,804	1,669,788	44,278	13,937	2,658	258,893	2,028,358
轉固	12,739	30,840	5,700	—	—	(49,279)	—
出售	(1,589)	(11,913)	(8,846)	(4,286)	(113)	—	(26,747)
於2007年12月31日	215,249	2,045,401	202,963	38,436	5,947	257,828	2,765,824
添置	26,820	1,992,221	90,924	13,434	5,942	299,005	2,428,346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50,104	—	90,956	2,345	1,125	2,855	147,385
轉固	32,236	137,647	7,643	—	292	(177,818)	—
出售	(653)	—	(667)	(945)	—	(737)	(3,002)
於2008年12月31日	323,756	4,175,269	391,819	53,270	13,306	381,133	5,338,553
折舊及攤銷							
於2007年1月1日	6,940	50,853	17,380	7,130	571	—	82,874
年度撥備	5,088	33,906	11,600	4,587	893	—	56,074
出售撇銷	(75)	(3,385)	(282)	(2,180)	(23)	—	(5,945)
於2007年12月31日	11,953	81,374	28,698	9,537	1,441	—	133,003
年度撥備	8,468	40,311	18,618	7,974	1,566	—	76,937
出售撇銷	(23)	—	(100)	(501)	—	—	(624)
於2008年12月31日	20,398	121,685	47,216	17,010	3,007	—	209,316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303,358	4,053,584	344,603	36,260	10,299	381,133	5,129,237
於2007年12月31日	203,296	1,964,027	174,265	28,899	4,506	257,828	2,632,82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惟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樓宇	15至35年
機器	5至15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

攤銷計提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架構設計的估計產量及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撇銷採礦構築物採礦權成本。

於2008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63,748,000元(2007年：人民幣1,149,760,000元)的採礦權的法定業權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而有關業權的轉讓仍在申請當中，在考慮中國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採礦權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析作呈報之用如下：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括於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的流動資產	**677**	677
非流動資產	**31,737**	32,414
	32,414	33,091

煤焦生產及洗煤廠房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為根據中期租賃並按直線法分50年攤銷。

17. 收購煤礦的按金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收購中國貴州1個煤礦而支付的按金。收購於2008年完成。

18. 無形資產

	運輸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	—	—
添置	114,000	8,200	122,200
於2008年12月31日	114,000	8,200	122,200
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	—	—
年度收費	1,584	1,025	2,609
於2008年12月31日	1,584	1,025	2,609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112,416	7,175	119,591
於2007年12月31日	—	—	—

附註：

a. 本集團於2008年7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14,000,000元收購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37%的股權。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均主要提供鐵路物流服務。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各自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另外，本集團無權分佔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任何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作為回報，本集團獲得連續的權利，由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在貴州向本集團提供鐵路物流服務，保證年度運輸量不少於900,000噸，自2008年7月起，為期30年。因此，收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37%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14,000,000元作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及有限年期為30年並以直線法分30年攤銷的無形資產的代價入賬。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無關重要，代價總額來自無形資產的成本。

b. 於2008年10月，本集團以人民幣8,200,000元收購貴州一個煤礦的2年採礦權。該權利以直線法分2年攤銷。

19. 持作買賣的投資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的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市值計)	**23,139**	—

20. 存貨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焦炭	**11,354**	5,981
煤炭產品	**63,983**	38,623
生鐵	**11,614**	7,251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45,900**	13,433
	132,851	65,288

2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61,758**	123,0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90)**	(3,460)
	259,068	119,574
應收票據	**427,090**	154,881
	686,158	274,455

2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續)*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續)*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605,236**	273,055
91至120日	**56,255**	863
121至180日	**16,415**	386
181至365日	**8,252**	151
	686,158	274,455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知名鋼鐵製造商，故根據過往歷史，估計並不過期最終應收款可收回。

包括在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結餘內的是賬面值為人民幣24,667,000元且賬齡逾120日的債務人(於2007年：人民幣537,000元)，該款項於報告日期經已到期，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因持續清算而仍然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因據過往經驗，過期365日以上之應收款項一般都不可收回，本集團已就365日以上之所有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撥備。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的客戶按已完成的銷售訂單出具或協商的書面無條件指令，以容許本集團向銀行收取該筆款項。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變動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年初結餘	**3,460**	5,787
應收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915**	673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款項	**(2,685)**	(3,000)
年末結餘	**2,690**	3,460

2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續)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315,140**	21,300
91至120日	**—**	15,800
121至180日	**—**	43,500
	315,140	80,600

2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支供應商	**32,669**	34,525
開採開支預付款	**12,201**	13,794
代表客戶支付運輸費用	**17,169**	14,247
預支員工	**2,844**	5,146
支付訂金	**18,401**	19,661
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應收款結餘	**—**	21,535
其他	**19,852**	13,552
	103,136	122,460

23. 其他貸款應收款

結餘為無擔保、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從：		
— 實體 (附註i)	**5,560**	6,861
— 個人 (附註ii)	**550**	2,592
	6,110	9,45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110)**	(9,45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變動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453**	9,950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款項	**(3,343)**	—
年內收回款項	**—**	(497)
年末結餘	**6,110**	9,453

附註：

(i) 結餘指預付予若干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貸款。該等結餘為無擔保、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結餘指預付予若干中國個人的貸款。存款為無擔保、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實體及個人乃獨立於本集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本集團已根據過往歷史就所有過期的其他貸款應收款出作出全數撥備。

24.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a) 應收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盤縣盤實 *(附註i)*	**5,054**	—
盤縣盤鷹 *(附註ii)*	**1,447**	—
攀枝花市恒為製鈦有限公司 (「恒為製鈦」) *(附註iii)*	**1,144**	—
	7,645	—

(b) 應付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鮮繼倫先生 *(附註iv)*	**2,200**	1,000

附註：

(i) 盤縣盤實為附註18(a)所述由本集團擁有其37%股權但對其並無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公司。結餘為貿易性質，於2008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到期。

(ii) 盤縣盤鷹為附註18(a)所述由本集團擁有其37%股權但對其並無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公司。結餘為貿易性質，於2008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到期。

(iii) 恒為製鈦最終由本公司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的兄弟鮮帆先生擁有。結餘為貿易性質，於2008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到期。

(iv) 鮮繼倫先生為鮮揚的父親。結餘指鮮繼倫先生代本集團支付的租賃開支。

上述所有結餘為無擔保、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883,000元(2007年：1,248,682,000元)用於確保於1年內應償付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據此，抵押銀行存款列為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本集團持有而原定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現金。

於年內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實際每年平均利率為1.95%(2007年：2.99%)。

26.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及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a)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16,833**	42,987
91至180日	**9,415**	897
181至365日	**3,014**	361
超過365日	**1,266**	1,150
	130,528	45,395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b) 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2008年	2007年
實際利率	**2.64%**	5.32%

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支	**4,764**	5,536
應計薪酬	**23,745**	8,732
其他應付税項	**84,684**	51,052
應計支出	**26,431**	35,662
福利應付款	**12,106**	16,43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513,741**	335,518
其他	**32,407**	25,212
	697,878	478,146

28. 衍生金融工具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外幣遠期合約	**1,873**	47,981

外幣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2008年

本金	到期日	匯率
合共49,400,000美元	由2008年11月28日至2009年2月27日	按6.846售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2007年

本金	到期日	匯率
合共367,300,000美元	由2008年1月28日 至2008年2月22日	按7.221至7.280售出美元／ 買入人民幣
460,000,000美元	2008年1月7日	按7.397售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公平值乃基於由專業估值師提供的等同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值而釐訂。

29. 銀行借款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60,000**	1,333,900

本集團定息銀行貸款風險及合約期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定息銀行借款	**10,000**	1,333,900

於年內支付的實際利率如下：

	2008年	2007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貸款	**8.22%**	6.37%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6.83%**	—

於2008年12月31日止，已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2007年：人民幣48,000,000元)由本集團於天道勤、揚帆及沿江的100%權益作抵押。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資產的詳情另載於附註38。

30.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2007年1月1日	(i)	3,9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	(ii)	9,996,100	999,610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2007年1月1日	(i)	—	—	—
就重組發行之股份	(iii)	12,500	1,250	1,212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iv)	1,487,500	148,750	143,386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之股份	(v)	500,000	50,000	48,221
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vi)	60,000	6,000	5,786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2,060,000	206,000	198,605

附註：

(i)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為本公司提供初步資本。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96,1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iii) 於2007年8月25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恒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及集團重組(「重組」)前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彼等收購恒鼎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於同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2,4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iv)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07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487,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1,487,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v) 於2007年9月20日，本公司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予公眾人士，每股作價6.83港元，以現金結付，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vi) 於2007年9月28日，本公司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三聯投資出售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予公眾人士；作價亦為每股6.83港元。

於2006年12月31日之股本即恒鼎投資重組前之已發行繳足股本。

31. 儲備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將每年除税後利潤的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補足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展有關附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

(b) 日後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每噸開採的原煤(扣除耗用)固定金額轉撥至日後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煤開採業務的日後發展及並不可分派予股東。董事聲稱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日後發展基金的法定計劃。

(c)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由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於2007年進行集團重組時的資金總額減應付當時股東的應付代價及一名股東就放棄應付其結餘的注資金額。

32.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3,982
年度撥備	2,134
於2007年12月31日	6,116
年度撥備	1,727
於2008年12月31日	7,843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32.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續)*

復墾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他們過往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的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的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而決定。就修復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的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3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間作出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及有關變動：

	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代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及2008年1月1日	—	—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	—	11,065	11,065
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33,800	—	33,800
2008年12月31日	33,800	11,065	44,865

根據中國新稅法，代扣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獲溢利而宣派的股息而作出。於2008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保留溢利的暫時性差異作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9,550,000元(2007年：人民幣4,645,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此等稅項虧損可於錄得虧損的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34.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上市前，本金為42,000,000美元(於發行日相當於人民幣327,201,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由恒鼎投資於重組前向一名投資者(「票據持有人」)發行，以準備上市。附有衍生工具的可換股票據，作為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2007年5月25日，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的換股權以兑換恒鼎投資2,500,000股的股份。恒鼎投資2,500,000股股份最後於上市後與本公司發行股份兑換。

由2007年1月1日起至換股日期期間，附內在衍生工具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65,602,000元已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5. 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

(a) 收購附屬公司

2008年7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27.5百萬元分別收購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及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70%股權。盤翼選煤從事洗煤，而盤鑫焦化從事煉焦。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處理盤翼選煤及盤鑫焦化的全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而自收購日起計30年內，盤翼選煤及盤鑫焦化每各自生產及銷售一噸精煤及焦炭，其餘30%少數股東可獲本集團支付款項人民幣12元。此未來款項每噸人民幣12元被視為於貴州省進行煉焦及洗煤活動的權利的特許權款項，並確認為綜合收益表內的支出。此少數股東亦有權於解散盤翼選煤及盤鑫焦化後，收取盤翼選煤及盤鑫焦化的相當於彼等股本30%的金額及收購前儲備。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列賬。

35. 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交易收購的資產淨值以及所得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人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125	44,260	147,385
存貨	362	—	36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5,640	—	15,6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4	—	3,764
其他應付款	(10,132)	—	(10,132)
遞延税項負債	—	(11,065)	(11,065)
	112,759	33,195	145,954
少數股東權益			(29,519)
商譽 (*附註35(b)*)			11,065
			127,500
總代價由以下支付：			
現金			127,500

	合併前被收購人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所得淨現金流出：			
已支付現金代價			(127,500)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3,764
			(123,736)

35. 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盤翼選煤及盤鑫焦化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57,000元。

倘若收購已於2008年1月1日完成，年度總集團收入將會為人民幣2,551百萬元，年度溢利將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且並不表示倘若收購已於200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用作預測日後業績。

收購所得商譽來自煉焦業務於新市場的預計盈利能力及預計合併後的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b) 商譽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08年1月1日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11,065
2008年12月31日	11,065

如附註4所闡述，本集團將其業務分部當作其報告分部資料的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煉焦及採礦分部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此等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而作出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等附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3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為：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處所	**17,287**	4,759

36. 經營租賃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的經營租賃就租賃處所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期限到期：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到期	**3,055**	34,248
2年至5年	**3,839**	4,702
超過5年	**550**	733
	7,444	39,68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其倉庫及辦公處所應付的租金。租賃期限由1年至10年，租金固定。

37. 資本承擔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37,337**	48,565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名煤礦擁有人訂立承諾備忘錄，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位於中國貴州的一個煤礦。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作為按金。

38. 資產抵押

除於附註29披露外，於各自的結算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換取向本集團授出授信：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179**	430,536
銀行存款	**5,883**	1,248,682
應收票據	**50,000**	—
預付租賃款項	**6,125**	6,259
	274,187	1,685,477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或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人士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2017年8月24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下列人士或實體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客戶;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人士或實體;及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能超出20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7%。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的限額,惟更新限額不可超出本公司於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內已授出或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至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獲授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費用。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當日至授出日期後10週年內任何時候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購股權承授人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0.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盤縣盤實	被投資公司	本集團應付運輸成本	8,113	—
盤縣盤鷹	被投資公司	本集團應付運輸成本	1,435	—
恒為製鈦	由鮮帆先生（鮮揚先生的弟弟）最終擁有的公司	本集團應收技術支援收入	1,310	—
鮮繼倫先生	鮮揚先生之父	本集團之應付租金	1,200	1,200

除附註12所載已付本公司董事(同時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相關中國當地政府部門推行的界定退休供款計劃。本集團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合資格僱員有權獲得計劃的退休福利。當地政府部門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義務。本集團須每月以當地標準基本薪金的2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義務。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間接	主要活動
Hidili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1,25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四川恒鼎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精煤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間接	主要活動
天道勤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沿江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採煤及開發
恒鼎煤焦化	中國	人民幣121,000,000元	–	100%	採煤、製造及銷售焦炭及精煤
揚帆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三聯運輸	中國	人民幣6,800,000元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六盤水恒鼎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經營煤礦及開發
盤縣次凹子工貿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2,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70%	經營煤礦及開發
盤鑫焦化*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	70%	製造焦炭
盤翼選煤*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70%	洗煤
盤縣恒鼎鑫源工貿有限公司* (Panxian Hidili Xinyuan Industry & Trade Company Limited)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採煤及銷售煤炭

*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收購／成立。

上述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之業積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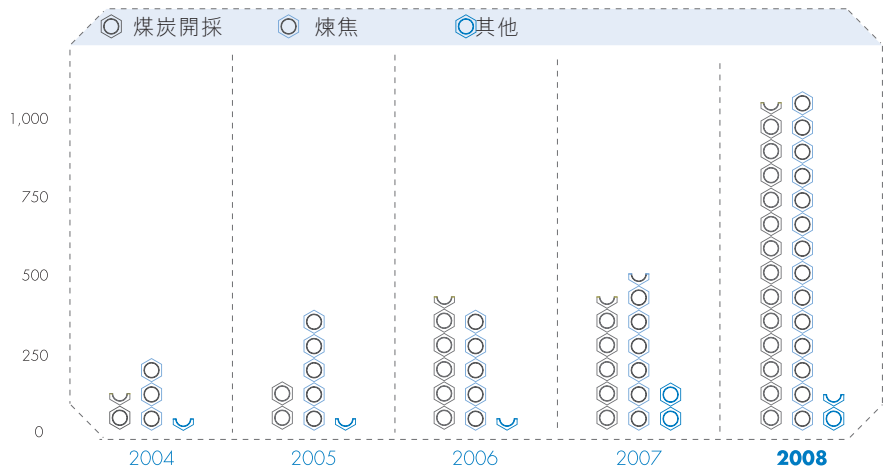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488,449**	1,042,541	814,832	568,694	353,419
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1,003,350**	570,289	89,677	221,720	120,289

分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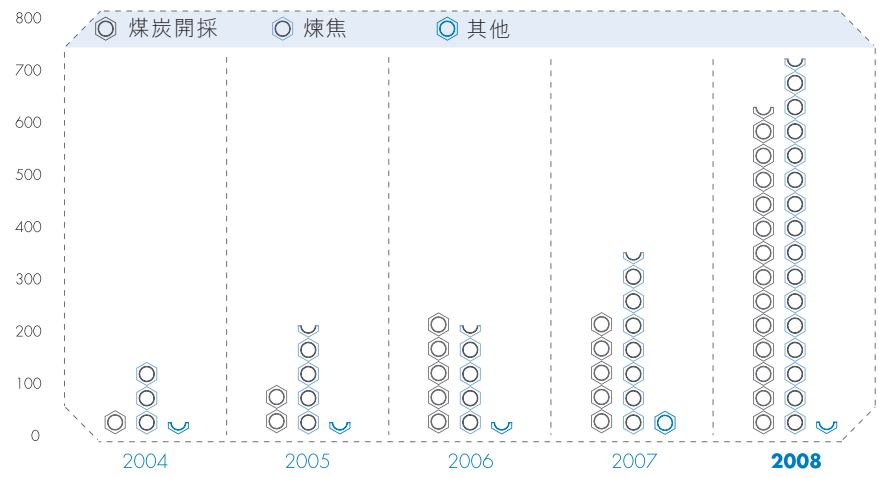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分析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煤炭開採	**1,234,831**	434,553	427,218	191,153	106,613
煉焦	**1,242,423**	537,580	383,607	376,825	246,619
其他	**11,195**	70,408	4,007	716	187
分部業績					
煤炭開採	**627,715**	256,142	238,578	93,845	27,911
煉焦	**708,425**	341,361	203,750	201,055	129,469
其他	**995**	33,693	1,906	397	45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291,630**	2,689,235	821,215	538,592	332,726
流動資產	**1,994,337**	4,352,264	825,838	607,513	321,397
流動負債	**(1,358,705)**	(2,019,916)	(778,270)	(708,224)	(403,626)
非流動負債	**(52,708)**	(6,116)	(623,811)	(7,443)	(847)
權益總額	**5,874,554**	5,015,467	244,972	430,438	249,650
少數股東權益	**(35,759)**	(6,982)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838,795**	5,008,485	244,972	430,438	249,650

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重組時妥為編製，猶如集團架構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於有關各個年份已存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以及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自2007年9月10日本公司之招股章程。